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市同安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厦门市同安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来，全区各级各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科学统筹财政资源，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坚决守牢财政风险底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1126049万元（预计数，下同），完成年度预算101.30%，同比增长7.89%。其中：区级财政收入33204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0.46%，同比增长2.48%。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8811 万元（含本年上级专项），完成年度预算 90.10%，同比增长 0.18%。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88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57%；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106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0.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174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5.55%，同比下降 89.55%，主要为 2023 年全区无新增经营性地块出让收入。

全区基金预算支出 152335 万元（含本年上级专项），完成年度预算 50.37%，同比下降 71.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0.51%，主要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区属国企利润下降。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3.63%。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根据市级债务限额下达情况，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4.05 亿元；截至 2023 年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 53.73 亿元，其中：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1.4 亿元（一般债 1.4 亿元，专项债 10 亿元）。债务余额未超过债务限额，地

方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以上财政收支数据为预计执行数，具体执行数据以 2023 年财政总决算编制数据为准。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重点支出情况

（一）夯实“稳”的基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全心稳定市场主体。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帮助辖区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9.41 亿元，办理出口退（免）税 16.99 亿元。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等政策，加大益企服务力度，兑现各类惠企扶持 12.1 亿元。依托区协税护税、政银企联席会制度等平台，综合运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为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信基金备案服务、应急还贷等业务 1942 笔，涉及金额 52.1 亿元，有效疏通企业反映的堵点难点。

全力支持招商引资。紧抓同翔高新城和厦门科学城“两大新引擎”建设机遇，以链主企业、龙头骨干企业为引领，深入推进产业链招商，推动中科海锐、和储能源等一批优质项目落地。依托厦门科学城基金湾区，探索“基金+产业”运作模式，成功举办中国母基金论坛，累计落地特房梅花、德屹长盛、凯辉达安等 34 支基金项目，推动中能瑞新、万皮思总部、溪木源区域总部等项目签约落地，通过“以投带招”助力产业发展，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添力赋能。

全面实施创新驱动。落实《同安区关于新发展阶段加快推进

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提供企业科技研发配套补助、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企业人才补助等支持措施。健全完善“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企业培育机制，壮大科技类企业集群。截至目前，我区共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72 家，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平台 106 个，上市公司 4 家，市级以上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38 家。

（二）压实“保”的责任，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出台我区《关于进一步节支增效坚持过紧日子十条措施》，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作为日常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的重点，从严从紧审批支出事项，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25%。推动信息化、乡村振兴、应急减灾经费等专项资金逐步实现归口管理，深入推进资产资源共用共享，避免资产闲置浪费。策划启动宣传培训、促消费等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鼓励撬动市场化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强化民生兜底保障。统筹财力用于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区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农林水、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共 6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约八成。落实保障性就业补贴、灵活性就业社保补贴等就业支持政策，累计发放各类补助资金 7500 多万元，惠及 4.2 万人。完成第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柑岭中学扩建等 14 个项目建设，新增学位约 1.7 万个。建成投用五显卫生院新院区，加快莲花卫生院新建、美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等 6 个项目建设，有效提升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大同街道莲福广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 14 个项目 1 万余户老旧小区改造，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紧盯中央、省、市政策动向和资金安排，积极争取特别国债、城中村专项借款等政策，推动更多资金、项目、试点向我区倾斜。联合多部门开展部分涉农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奖补资金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积极参与市级竞争性分配评审，其中，涉农专项资金竞争性评审成绩排名全市各区第一，获得 1.08 亿元奖补资金。开展常态化债券项目储备工作，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作用，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 亿元。

（三）创新“管”的举措，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制定《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加快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完成停车场特许经营权出让，梳理农污特许经营权、经营性房产等一批可盘活资产，加快释放存量资产潜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将资源向优势产业和主业企业集中，持续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通过战略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成立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提升国企综合竞争力。

强化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坚持依法合规举债，加强债务动态监控，健全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债务常态化风险评估预警。防范金融风险，强化风险监测排查，落实非法集资常态化宣传，承办全

市“全福游 防非行”宣传活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视频征集活动、金融知识线上答题活动、金融下乡普法等宣传活动，惠及群众超 20 万人次。

优化区对镇财政体制。根据街道析置、部分民生政策保障标准提高等因素变化，出台《关于优化区对镇（街）财政体制的补充通知》，镇级新增可支配财力近 1 亿元，进一步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规范镇街企业库管理，建立同翔高新城协税护税机制，制定《激励镇级财源建设的若干措施》，不断激发基层协税护税、培育财源的主动性。

第二部分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预算 113091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收入 353668 万元，同比增长 6.51%（同比 2023 年预计执行数，下同）。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68535 万元，同比增加 9603 万元（同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同比增长 1.27%。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94291 万元，同比增长 9.86%；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80602 万元。

(三)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和基本公共服务对财政资金安排的要求，区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18723 万元，主要科目安排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977 万元，公用经费 5424 万元，专项经费 20097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事务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230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55 万元，公用经费 548 万元，专项经费 20646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系统公共安全保障、群防群治、平安建设等专项支出。

3. 教育事务支出 2765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0324 万元，公用经费 38423 万元，专项经费 57781 万元，主要用于合作办学、集体办和民办幼儿园补助、校园教育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建设、新开办校(园)开办经费及其他提升办学条件等教育事业发展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 8894 万元，其中：科技三项费用 800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补助及创新载体培育等创新驱动发展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55 万元，公用经费 1002 万元，专项经费 3914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发展、旅游行业发展及管理、融媒体运营管理以及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807

万元，公用经费 986 万元，专项经费 19799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招用本地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补助、社保发放退休人员待遇和特定就业政策补助、民政社会事务管理、退休人员管理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 563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308 万元，公用经费 1322 万元，专项经费 2576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和疾病预防控制、公立医院定额补助等卫生健康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 642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节能降耗、空气质量和水环境监测等环保支出。

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7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41 万元，公用经费 987 万元，专项经费 11834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经费、市政道路保洁、城市综合管理等专项支出。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 110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00 万元，公用经费 1527 万元，专项经费 4052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松材线虫病防治、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项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21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9 万元，公用经费 67 万元，专项经费 1749 万元，主要用于县道村道公路管养、公交票改及道路交通管理等专项支出。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 51445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627 万元，公用经费 205 万元，专项经费 5061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3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 万元，公用经费 4 万元，专项经费 24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外资企业落地发展奖励等。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70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协作帮扶等专项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 22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02 万元，专项经费 321 万元，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货币化补贴。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05 万元，公用经费 462 万元，专项经费 466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保障等专项支出。

17. 债务付息支出 8045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券中的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18. 预备费 7000 万元。

19. 其他功能分类科目支出 7276 万元，主要用于国防、金融事务、自然资源、粮油物资储备，以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一）基金预算收入

2024 年，根据区级土地收储以及出让计划，全区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14416 万元。

（二）基金预算支出

根据基金预算列收列支安排的特点，2024 年，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108735 万元。

1. 政府性项目支出 79559 万元，主要用于失地失海农渔民社保补助、农贸市场改造、环卫一体化管养、文明创建整治等。

2. 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支出 20000 万元，其中：

①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9500 万元，优先保障应急项目、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区级投融资项目农民工工资的部分外，剩余规模待专项债券项目入库或上级资金下达等落实后，再据实调整支出预算后执行。

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00 万元，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危房修缮支出。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及利息支出 9676 万元。

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根据区属国有企业 2023 年经营情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22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10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国有企业补充资本金等。